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400號

原告 林金蓮

被告 陳淑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協議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聲明：被告應將坐落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段○○○○段000地號、410之1地號、410之2地號土地（下合稱系爭土地）移轉登記予原告。經查，系爭土地總面積為 $137,214\text{m}^2$ （計算式： $117445\text{m}^2+5183\text{m}^2+14586\text{m}^2=137,214\text{m}^2$ ），113年1月公告土地現值均為 $370\text{元}/\text{m}^2$ ，被告權利範圍均為 20000 分之 241 ，此有系爭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在卷可參（見本院113年度板司調字第405號卷第27頁至50頁）。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 $611,769\text{元}$ （計算式： $137214\text{m}^2\times 370\text{元}\times 241/20000=611,769\text{元}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 $6,720\text{元}$ 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許瑞東
法官 許映鈞
法官 謝依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 $1,000\text{元}$ 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